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3738號

聲 請 人 簡國軒

相 對 人 郭文祥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永祿、郭文祥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郭文祥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八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玖萬元，及自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郭文祥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83年2月8日簽發之本票，票據號碼921480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9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83年3月8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上開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始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參照。而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明定。經查，相對人陳永祿已於112年3月6日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相對人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聲請人之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外，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

0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3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4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5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06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07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9 鳳山簡易庭

10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3 狀申請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